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桃小字第2766號

原告 裕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錦實

訴訟代理人 李韋翰

林育詳

被告 阮春德 (NGUYEN XUAN DUC)

范文明 (PHAM VAN MINH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沛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阮春德、范文明均於民國107年10月4日與原告簽訂外國人委任跨國人力仲介辦理就業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服務契約），由原告為被告等辦理在臺灣之就業服務項目，並約定被告等應按月給付原告服務費，服務費第1年每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、第2年每月為1,700元、第3年每月為1,500元，詎被告等自108年4月起即未依約給付服務費，計至108年7月止，被告等均積欠原告服務費7,200元，爰依系爭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給付服務費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阮春德應給付原告7,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范文明應給付原告7,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因原告所提供之服務不佳，故被告等所任職之訴外人泰佑木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泰佑公司），已代理被告等自108年4月1日起終止系爭服務契約、泰佑公司並終止其與原告間簽立之服務契約，原告另歸還被告等簽立系爭服務契

約時所交付之個人資料，是自108年4月起被告等即無給付服務費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查被告等均於107年10月4日與原告簽訂系爭服務契約，被告等自108年4月起即未給付服務費予原告等情，有系爭服務契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-9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，不論其所持理由為何，均應發生終止之效力。又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，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，然按委任契約，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，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，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，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，因此委任契約縱有不得終止之特約，亦不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適用。是委任契約不論有無報酬，或有無正當理由，均得隨時終止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7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系爭服務契約係由被告等委託原告處理在臺就業相關事務，則兩造間之系爭服務契約為委任契約之性質，應可認定。次查，被告抗辯其等已委託泰佑公司自108年4月起終止系爭服務契約，泰佑公司亦終止與原告間服務契約一節，雖為原告所否認，然參以泰佑公司負責人劉金城到庭證稱：因為泰佑公司與被告等間溝通需要翻譯，但原告一直無法提供，我覺得服務不好，後來新的仲介公司說他們的翻譯人員可以隨傳隨到，所以我就與原告解約，並簽立終止委任合約書，我簽完了之後有交給原告，原告後來也將他簽名後的契約交給我，代表雙方已經終止契約，但後來我留存的終止委任合約已經遺失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頁正反面），可見被告所辯之上情，應非全然無稽；另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勘驗被告所提出其持有之個人資料中，包含其等之彩色照片及勞動部於107年10月16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072291651號、於10

01 7 年10月17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072291622號所核發之外國人
02 員聘僱許可函文暨外國人名冊原本等件（見本院卷第38頁反
03 面、第43-46頁），而原告亦自承其目前並未實際持有前開
04 文件資料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8頁反面），衡諸常情，若兩造
05 間並非已言明終止系爭服務契約，原告豈有將被告等前開個
06 人資料文件原本輕易歸還，而甘冒未妥善保存文件致日後生
07 議之風險？堪認系爭服務契約已自108年4月1日即合法終
08 止，是原告依系爭服務契約請求被告等給付108年4月至同
09 年7月間之服務費，則屬無據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各
11 給付自108年4月至同年7月間之服務費7,200元，為無理
1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
14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16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25 書記官 賴家澄

26 附錄：

2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06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07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